

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此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终止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，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，系综合考虑公司内外部因素作出的审慎决策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等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终止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蒙丽珍

许春明

梁戈夫

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